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千睿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 曾峙銘

被告 陳妙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郭春慧